

中信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業務獎勵辦法

114.06.04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同仁於公餘時間推動推廣教育、社區服務及擴大社會影響力，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辦理推廣活動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專(兼)任教職員工、計畫聘(約)雇職員工、相關附屬機構及計畫單位所聘(約)雇人員。
- 三、適用獎勵範圍：
 - (一)課餘時間或校行事曆表定假期開設非學分班課程，學分班課程依學校規定，並扣除學分費後依本辦法辦理。
 - (二)本校附設機構、計畫單位、師生創業團隊或校內實習單位，辦理技術服務、專業課程等推廣業務。
 - (三)推廣教育業務分為創新設立或資源延伸兩類。
- 四、本校推廣業務相關收入扣除所有經濟成本，支付本校管理費 20%及前期虧損後，結餘做為前條人員獎勵發放基準。
- 五、經濟成本包括計畫相關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與其他必要費用，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主辦人編訂後依規定程序陳核。
- 六、獎勵發放標準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創新設立計畫(服務案)，計畫主持人(主辦人)得分配結餘 50%，其餘相關人員依主持人(主辦人)陳報分配結餘 25%，其餘 25%由主持人檢據計畫有關費用核銷。
 - (二)資源延伸計畫(服務案)，計畫主持人(主辦人)得分配結餘 25%，其餘相關人員依主持人(主辦人)陳報分配 25%獎勵，其餘 25%由主持人檢據計畫有關費用核銷，剩餘 25%作為學校款項。
 - (三)本校附設機構、計畫單位、師生創業團隊或校內實習單位辦理推廣業務，計畫主持人或業務主辦人得依該計畫(服務案)收入總金額申請獎勵，獎勵發放比例如附表一所列，已支領獎勵人員不得於該計畫(服務案)另外再支領鐘點費及分配結餘。
- 七、計畫(服務案)收費優惠由計畫主持人或業務主辦人規劃後，依規定陳核核准後實施。
- 八、計畫主持人(主辦人)得視業務執行進度，彙整當期獎勵人員名單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- 九、教育推廣部主辦之業務，每兩個月彙整當期獎勵人員名單及金額，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，簽請校長核准後發放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獎勵比例適用範圍彙整表

項目	獎勵適用類別	支領人身份別	獎勵比例	備註	
非學分班課程 社區服務案	創新設立	計畫主持人(主辦人)	50%	1.比例計算以結餘款為基準。 2.結餘計算：扣除所有經濟成本、管理費 20%及前期虧損後金額。	
		相關人員	25%		
	資源延伸	計畫主持人(主辦人)	25%		
		相關人員	25%		
健身指導 服務案	資源延伸	專任人員	30%	1.比例計算：以收入總金額為基準。 2.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及分配結餘。	
		兼任人員	70%		
羽球技術 服務案	資源延伸	專任教師	70%	1.比例計算：以收入總金額為基準。 2.課餘時間或校行事曆表定假期執行本項業務。 3.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及分配結餘。	
		兼任人員	60%	1.比例計算：以收入總金額為基準。 2.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及分配結餘。	
桌球技術 服務案	資源延伸	專任人員	70%	1.比例計算：以收入總金額為基準。 2.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及分配結餘。	
		兼任人員	60%		
體能指導 檢測案	資源延伸	專任人員	30%		
		兼任人員	60%		
休閒遊憩 服務案	資源延伸	專任人員	30%		
		兼任人員	60%		
計畫單位 營運服務案	資源延伸	專(兼)任人員	25%		1.執行計畫所設立營運單位，營運績效優於前期計畫年度營運績效。 2.比例計算：以當期計畫年度扣減前期計畫年度營運收入總金額為基準。 3.由主持人(主辦人)規劃相關人員獎勵分配，簽請校長核准後發放。